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民間司改委員會指控台北地檢署檢察官，在偵查時對被告態度不佳，甚至有出言恐嚇之情形，司改會陸續又接到許多申訴案件，法務部才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懲處，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使民眾對司法再度不信任，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布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，指控其問訊時出言不當，其中問案遇到車禍的女性被害人，竟戲謔說：「女生開什麼車，在家帶小孩就好啊！」還質疑另名車禍被害人：「是不是想海撈一筆？開個價嘛！」，態度非常不佳，且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和法務部對與檢舉都遲未處理。
- 二、事後法務部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揭露的錄音帶進行懲處，高檢署調查後認定該檢察官態度確有不當之處，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已開考績會建議申誡一次，目前正循人事作業處理中。
- 三、檢察官這的訊問方式，不僅罔顧人權，也使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，爰此，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，且對於該情事加以嚴懲，以維持司法之威信。

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討二

(一)蔡委員正揚說明：

台灣違規小廣告四處張貼，嚴重影響市容，中、永和地區每一次里民大會幾乎都有民衆抗議市公所不處理，連首善之區台北市也不例外。在我們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際，這實在是台灣之恥，昨天有報紙報導，環保署將於七月宣導，八月溝通，九月即將嚴格取締違規小廣告。根據現行法令規定，任意張貼違規小廣告可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，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還可連續處罰，但是必須先取得張貼者的住址。而根據電信法規，中華電信公司必須為客戶保密，除非經法院判決，不得提供客戶的資料。因此，環保單位要取得張貼者的住址還要提起訴訟，曠日費時，等到判決確定，張貼者早已換電話了。

本席經過反覆思考，並多次請教專家，認為最後只有一個辦法可以解決，即在電信法第八條：「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，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。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，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。」句末增訂：「使用電信人之廣告方式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者，亦同。」民衆可以照相檢舉，環保單位也可逕行取締，而處理的辦法就是比照色情電話直接斷話，讓業者做不成生意。本席邀請王令麟委員參加連署時，王委員立即表示支持，因為這樣可以引導業者循正常管道刊登廣告。最重要的是，可以改善市容，節省環保稽查人力。

本案沒有黨派色彩，純粹只是為了改善環境，敬請各位支持。或許有人覺得相較於到法院訴訟等等，這不是最好的方法。但本席方才提過本罪僅處以新台幣四百元以上，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，雖可連續處罰，但走上法院訴訟一途，十分曠日費時，因此釜底抽薪之計是為比照色情廣告，予以斷話。本席感謝支持本項提案的四十八位委員，亦希望所有同仁支持、連署取締違規小廣告，尤其是縣市長候選人更應支持，因為目前尚無一位縣市長能澈底解決違規小廣告問題，而本席思索再三，只有此一方法可行。

(二)交通部部長蔡兆陽說明：

蔡委員正揚等四十八位委員，為隨意張貼廣告，嚴重破壞市容，提請修正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，增訂使用電信者之廣告方式嚴重影響市容觀瞻，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，交通部之意見如下，內政部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城鄉景觀、交通秩序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曾公告發布廣告物管理辦法，於本項辦法分別訂有廣告物之種類，各類廣告物管理物管理機關及廣告物設置申請程序，乃未依規定設置之處理等規定。而隨意張貼廣告，破壞市容景觀、影響生活品質係違反上述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乃由廣告物管理相關依法查處或提升管理辦法之位階，據以遏止違法，蔡委員等人提案乃以賦予電信事業機構，停止用戶使用權之方式，間接達到取締有礙觀瞻廣告物之目的。本人以為妥適與否乃是立法權之權衡範圍。而交通部之立場，並非全然反對，但廣告物是否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，是否應由廣告物主管機關認定之後，再進行取締？因此是否能於蔡委員等提出的修正條文中，稍加斟酌，稍作調整或增加部分規定，如此一來，相信更易為我們接受。基本上本人認為蔡委員等提案，立意頗佳，因為本人居住於台北，的確也頗為小廣告問題所苦，尤其電梯間到處張貼小廣告，使得環境十分髒亂，因此交通部十分願意配合修正電信法，稍後進行審查時，再與各位委員研究稍作調整，及如何辦理等問題。

三、審查會委員於聽取相關說明並進行詢答後，經詳細討論，僉以本案立意甚佳應予支持，惟於現行法第二項末增列「使用電信人之廣告方式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者，亦同。」等字，對於「設置廣告物」與「向電信事業租用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識別符號、號碼」者非同一人之情形，即無法適用，為期立法週延，爰維持現行法第二項文字，另增列一項為第三項妥為規範，其中考慮違法者隨意四處張貼廣告破壞市容景觀，係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而電信事業機構為私法人，執行公權力仍以立於配合主管機關之地位為宜。修正後之條文第一、二項與現行法同，第三項內容為「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

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討四

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電信事業得依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」

四、本案經審查完竣，決議：「依蔡委員正揚等提案修正通過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」

五、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補充說明。

六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。

立法院
交通委員會 啟

審 查 修 正
電 信 法 第 八 條 蔡 委 員 正 揚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修 正 條 文	蔡 委 員 正 揚 等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(修正)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，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。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，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。 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電信事業得依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	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，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。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，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。 使用電信人之廣告方式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者，亦同。	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，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。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，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。	蔡委員正揚等提案： 違法者隨意四處張貼廣告，嚴重破壞市容景觀，影響環境衛生、生活品質甚鉅，且違法者一犯再犯，防不勝防。為杜絕此一歪風，爰增訂第二項後段，明定使用電信人之廣告方式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者，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。 審查會： 刪除第二項末「使用電信人之廣告方式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者，亦同」等字，增列第三項，修正理由詳見審查報告三。